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7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7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7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1361号《审计报告》、岳总核字[2007]第A12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07年3月30日（金杜《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A136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岳总核字[2007]第 A12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3. 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市地税直属局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4.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关于发行人收购一航兴华 20% 股权的事宜，为本次收购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备案号 20070050），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3602.84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国资产权[2007]434 号《关于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受让中国一航持有的一航兴华 2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的 50%，即 1801.42 万元。一航兴华股东会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通过决议，选举由李聚文、郭泽义、刘阳、李兵、王志刚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曹贺伟、陈宁为监事，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

三、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由 3 项增加为 4 项，增加的一项为 www.ca158.com.c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新增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四、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收购一航兴华 20% 股权情况，如前述第二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金杜认为，该等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五、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 0705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间的权限划分。金杜认为，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六、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1）“关于确认收购沈阳兴华部分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确认收购价格为 3602.84 万元；（2）“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确定为 3000 万股；（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章程（草案）所进行的修改。

经核查，金杜认为，此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出于收购一航兴华 20%股权的需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了一航兴华的董事和监事，具体兼职情况为：总经理李聚文兼任一航兴华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泽义兼任一航兴华的董事、财务总监刘阳兼任一航兴华的董事、监事曹贺伟兼任一航兴华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洛开国税函[2007]18 号《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6 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滤波电连接技术改造项目抵免发行人 2006 年度的所得税 431,980.00 元。

2. 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洛阳市地税直属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对 2007 年 6 月依法纳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和偷税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涉税违章行为导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和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一航兴华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依法纳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其他涉税违章行为导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的其他变化情况

1. 根据岳总审字[2007]第 A1361 号《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与中国一航之间的借款安排，双方于 2007 年 1 月新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2%，借款期限到 2007 年 3 月 9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借款协议已经终止，相关借款均已还清。

2.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按照财办企[2006]23 号《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的规定，将公司设立时的工效挂钩工资结余及相应的工资性费用 4,516,550.32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作为对改制前原股东中国一航的负债。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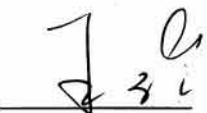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刘 荣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